

## 股東間的糾紛

亞洲投資者最常見的一個問題是他們不清楚普通司法區如香港、BVI 和開曼群島公司管理和股東結構對公司管理和控制的影響。

近日，客戶 A 先生找到我們。數年前，A 先生與 M 先生共同在 BVI 投資註冊了 KK 公司。A 先生與 M 先生口頭約定，每人指定兩名董事。這樣董事會有四名董事。A 先生和 M 先生各持有公司股份的 50%。A 先生被任命為董事會主席。

股東間所有的協定均為口頭協定，並未簽署書面的股東協定。該公司只是個有著標準章程的空殼公司。

經過 3 年的運營後，A 先生和 M 先生之間產生了分歧。在 A 先生不知情的情況下，M 先生召集了董事會。由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不得低於 2 人，所以 M 先生和他的代名董事召開的董事會議有效。同時，章程還規定董事會可以罷免董事，並任命新董事。

在該董事會上，M 先生和他的代名董事首先通過決議罷免 A 先生董事會主席的職位，然後罷免 A 先生及其代名董事的董事職位，接著任命 X 先生為新董事。在得悉該事件後，A 先生多次給 M 先生來電欲進行抗議，但是 M 先生拒絕和他通話。

這是個糾紛的典型案列。因為事前 A 先生及其代名董事並未收到通知，董事會的召集不合常規，通過的決議卻是符合章程的。我們向 A 先生解釋說儘管失去董事會主席的職位並不影響他的權利，但是他已經失去了公司的控制權。

我們向 A 先生指出其面臨的幾個問題：

- 1、由於 A 先生及其代名董事不再擔任董事，他們不得參與公司的管理。儘管 A 先生有權召集股東大會，然而由於他只持有 50% 的股份，而且只是一個人，若 M 先生不出席，則達不到法定人數。如果 M 先生拒絕出席，則不能召開股東大會，也不能通過任何決議。
- 2、沒有書面的股東協定來保護 A 先生的權利並解決與 M 先生的糾紛。即使 A 先生與 M 先生的股東協定寫入股東協定或公司章程中，公司的結構仍然是有缺陷的。因為其中未提及解決糾紛的條款。我們不建議使用等額股份(Equal Share)。若是必須採用等額股份，股東協定中必須寫明糾紛的解決辦法。而且，董事會的召開應規定，雙方未同時出席不得通過任何決議。
- 3、事實上，BVI 公司不應用於實體經營的目的。由於 BVI 公司結構的簡單性及 BVI 國際商業公司法的靈活性，BVI 公司常常用於私人持有資產的目的。相應修改 BVI 公司的章程，BVI 公司才可以用於經營的目的。相反地，開曼或香港公司可以用於實體經營的目的。開曼、香港、新加坡或者英國的公司法中提供了“Table A”，這是公司章程的範本。這些司法區的公司章程中可以採用 Table A。Table A 提供參考，規範公司運營來避免許多糾紛。BVI 司法不提供這種 Table A。

唯一的解決辦法是：向法院提起訴訟，由法院進行裁決。一般來說，法院會聽取雙方的證據，並決定公司是否解散或者一方向其他方認購所有的股份。

接下來的問題是：是否有必要將這件案子訴諸至 **BVI** 法院或者股東是否可以向他們方便的司法區法院提起訴訟？

我們將在下期給出答案。